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